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61010010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泽钴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瑞华审字[2016]第 61010033 号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和华泽钴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导致我们对华泽钴镍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无法发表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